

《蘋》話術撐小店 實煽黃圈續搞激

張劍虹爆黎只為煽「抗爭」無關市場經濟 暴力橫行仍撐「和勇不分」

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外力案，昨進入第十九日審訊。從犯證人、《壹傳媒》前行政總裁兼《蘋果》社長張劍虹續接受辯方盤問。辯方聲稱黎智英的「撐小店」計劃並非「撐黃店」而是「支持自由市場經濟」，張劍虹反駁指，黎智英說過「一日有『抗爭』，『黃色經濟圈』都要存在」。張劍虹亦不認同辯方稱黎智英「呼籲和平示威」，指黎在暴力趨趨激烈時主張「和勇不分……咁嘅時《蘋果日報》跟黎生立場，對暴力嘅嘢照刊登，都係用一個比較同情、支持『抗爭者』角度去報道同評論」。張指，他個人認為有些暴力太過分，但身為社長就要執行黎的政策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昨日提到，黎智英在「飯盒辯會」提出《蘋果》「撐小店」分類廣告計劃，是因為《蘋果日報》流失廣告客戶，所以推行「撐小店」計劃，嘗試找出新收入來源。張劍虹回應說：「呢個係一個講法。」但他補充，這些分類小廣告很難賺到錢，「撐小店」計劃最終也沒有收取任何費用，大半年都沒有收錢。

法官李運騰追問《蘋果》有沒有意圖從「撐小店」計劃中賺錢，張劍虹回應道：「呢個要黎生自己先知囉，……不過黎生無咁耐開始收錢。」他覺得「撐小店」計劃不但賺不到錢，事實上每個月都蝕錢。

辯方聲稱「撐小店」計劃並非「撐黃店」，只是碰巧「黃店」一般也是小店，張劍虹反駁：「雖然個名唔係『撐黃店』，但實質上個意思係咁囉，……黎生話一日有抗爭，『黃色經濟圈』都要存在，如果無抗爭嘅社會就係自由經濟，咁就無咁問題。」

張劍虹憶述，黎智英預期「黃色經濟圈」會「愈嚟愈發展」，又同意黎智英其中一個核心信念是「自由市場經濟」。辯方追問所謂「黃色經濟圈」與黎智英的「自由市場經濟」信念相違背，張劍虹回應道：「所以咪話無抗爭就唔需要『黃色經濟圈』囉。」

辯方又在庭上展示《蘋果日報》3篇新聞，聲稱文中顯示黎智英一直只是「呼籲」和「合法示威」，張劍虹不同意：「後來暴力愈來愈犀利，黎生覺得『和勇』要不分，跟住《蘋果日報》便照刊登暴力嘢嘢，用同情同支持『抗爭者』嘅角度去報道同評論。」

辯方問張劍虹本人是否認為《蘋果日報》某些文章或觀

點不當，例如有關「示威者」暴力的部分。張劍虹稱「個人覺得有問題」，但當時身為《蘋果》社長，必須要執行黎智英的編採政策。

投稿《蘋》不能有「中國正面內容」

法官李運騰問到，是否任何人投稿《蘋果》都會被刊登。張劍虹重申，他們需要按黎智英訂下的框架去揀選文章，例如「偏黃」、符合《蘋果》觀點，以及「唔可以對中國有任何正面內容」。

張劍虹在控方主問時指，黎智英在出席何俊仁節日後，致電告訴張劍虹在節目中提及了黎與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有面會，並要求張跟進及「做返大啲」。辯方稱黎智英當時沒有致電張劍虹，也沒有提及此事。張劍虹對此完全不同意，強調說：「有呀，但有打電話畀我，同我講佢係何俊仁節目入面講過佢見蓬佩奧嘅事。」

黎所盼國際壓力：壓迫對抗中國

辯方又提到《蘋果》的「一人一信」行動，問張「施加國際壓力」是否可包括不同方式？張同意。辯方形容，國家領袖之間互通電話，亦屬國際壓力。但張反駁，黎智英「當時說法唔係普通國際壓力」，「黎生嗰時說法、同我講嘅，唔係呢回事。」

張劍虹強調，黎智英一直都講要對抗中國，又讚揚美國時任總統特朗普的單邊主義敢同中國發起貿易戰，逼迫中國順從西方價值，而黎智英的「一人一信」行動是乞求特朗普對抗中國。



張劍虹供詞重點

- 1. 黎智英「撐小店」實際是撐「黃圈」並延續抗爭，與「自由市場」價值無關
- 2. 黎在黑暴暴力橫行期間仍要「和勇」不分，《蘋》續刊登暴力內容並以「同情」加以美化
- 3. 黎期望國際對中國施加的壓力，不是「通電話」的程度，而是對抗和逼迫中國



「12逃犯」喬映瑜判囚逾5年 法官批潛逃「背刺保釋制度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12逃犯」案件女主犯喬映瑜，於本月中在區域法院承認製造爆炸品、管有爆炸品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3罪。法官陳廣池昨日判刑指，案件反映當時激進分子已不滿足於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，而是企圖使用爆炸裝置製造更大社會恐慌和傷亡。12名逃犯全涉社會暴亂事件，且涉及域外勢力和資金協助跨境潛逃，潛逃計劃是對香港司法制度的輕視和挑戰，如同向香港的保釋制度捅刀，法庭須判處阻嚇性懲治，判被告3宗罪總刑監禁61個月。

喬映瑜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在內地被判囚兩年，2022年8月22日在內地刑滿出獄，隨即被移交香港警方。喬映瑜在本月中承認的製造爆炸品、管有爆炸品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3罪，法官陳廣池於昨日判刑。

另涉管有製造爆炸品 各罪不輕

就喬映瑜管有爆炸品罪及製造爆炸品罪，陳廣池在判詞中表示，法庭要考慮被告涉案動機及2019年社會動亂的大環境。當時，社會氣氛和群體認同感而強化激進思想，加上背後有政治推手的唆擺，被告將所租的處所變成儲藏常見於集會甚至暴動裝備的地方。同時，被告並不是單純進行化學實驗來求知，而是有目的、有動機去支援暴亂，製造充注炸藥的網球的目的是製造大量煙霧造成混亂，吸引媒體的關注。在這背景及動機下，相信被告有可能參與暴亂事件。



早前喬映瑜被押返天水圍警署。資料圖片

陳廣池指出，雖沒有證據指被告曾參與任何暴亂，但被告是支持激進分子，包括容許男友把喉管炸彈放在家中，不但沒有對男友提出忠告和勸誡，反而助紂為虐。因應其在管有爆炸品上的角色，以5年為量刑起點，認罪後扣減刑期，判監40個月。

就製造充注炸藥的網球，所幸並沒有太大殺傷力，但因被告是打算在暴亂中使用，因此刑責不輕。遂以3年為量刑起點，因被告認罪減至2年，本罪其中3個月刑期與首罪判刑分期執行，被告須入獄43個月。

就妨礙司法公正罪，陳官在判詞中表示，潛逃計劃中的12人中，涉及5宗區域法院案件和一宗原訟庭案件，均與暴亂有關，若他們成功潛逃會造成巨大影響，包括傳召證人證物鏈的問題以及涉案的其他被告，這些因素不可能以一名被告自己棄保潛逃

可相比。本案潛逃計劃是對司法制度的輕視和挑戰，有如向香港一貫的保釋制度狠狠捅了一刀。

陳官直言，如果他們成功潛逃，有理由相信他們不會在另一區域或在一些西方國家默默居住，而是大肆對香港的政權、制度和價值作出攻擊和謾罵，這可從一些已經潛逃的逃犯在網上或網下的行為言論可以見到。

陳官坦言，喬映瑜所面對的妨礙司法公正案情可說是史無前例，這次潛逃計劃明顯涉及域外勢力和資金，且分工精細，有理由相信集團式操作至少涉及數十人。被告協助安排、籌劃和執行，把與她無關、不是共犯的犯案者納入潛逃計劃，也知道其中3人是暴力激進群組「屠龍小隊」成員，其間涉及一些幕後動員，包括台灣方面的一些人或機關，可說是搭上「天地線」。

陳官強調，如果他們成功逃過香港法律的審判和制裁，這是對法治的莫大侮辱，對審訊制度的莫大損害，顯示守法意識的沉淪，破壞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。法庭需判處阻嚇性的懲治，以儆效尤。

就妨礙司法公正罪，陳官以3年為量刑起點，因被告認罪減刑至兩年。考慮到被告曾在內地受刑以及因早前其他9名被告的判刑而引致的刑期差異，因此酌情減刑6個月，判被告就此控罪入獄18個月。再考慮到整體量刑，法庭認為妨礙司法公正罪和被告涉爆炸品的罪在性質上、時空上截然不同。因此頒令兩項判刑分期執行，被告面對的總刑期是61個月。

高院拒鄒幸彤保釋申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前香港「文聯會」頭目鄒幸彤於2021年6月在社交平台及媒體煽惑被禁止的集會，被裁定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，判囚15個月。鄒幸彤其後上訴得直，被撤銷定罪及判刑。律政司不服裁決，早前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勝訴，鄒幸彤恢復定罪，並將刑期上訴發還高等法院原訟庭處理。鄒幸彤昨日申請在刑期上訴期間保釋，法官張慧玲聽取雙方陳詞後，拒絕鄒的保釋申請，並拒絕傳媒申請放寬保釋程序的報道限制。

律政司一方昨由高級檢控官劉允祥代表，申請人鄒幸彤由大律師吳宗鑾代表。法官張慧玲在開庭時表示，收到傳媒申請放寬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有關報道保釋程序的限制，鄒幸彤一方表示不反對，稱鄒亦有此申請，惟律政司提出反對。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，拒絕鄒的保釋申請，並拒絕放寬報道限制。

鄒幸彤於本案被控一項《公安條例》下的「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。

經審訊後，原審裁判官陳慧敏於2022年1月裁定她罪成，判監15個月，部分刑期與另案分期執行，總刑期22個月，鄒其後提出上訴。

2022年底，高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裁定她上訴得直，撤銷定罪及判刑。律政司其後提出終極上訴，爭議鄒幸彤無權在刑事程序挑戰警方禁令合法性，理應訴諸司法覆核。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，常任法官李義、霍兆剛、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紀立信審理後，一致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。

她說，現正積極學習進修，「承諾會堅持現在已養成的進修習慣和渴求，以知識和冷靜的思維面對未來人生所遇到的問題，做一個真正為香港帶來益處的青年，好好貢獻國家和香港。」

喬映瑜說，早前由於她的紋身工作以及生活模式，未能符合家人的傳統期望，令她和家人疏離及出現抑鬱。自她被移交回港後，她和家人改善了關係，化解了誤解，重整與家人的關係。

法官陳廣池表示，被告是真心誠意地表達更生改過信念，而不是在博取同情，畢竟被告要面對她犯案的刑責，這是社會公義和法治精神的重要一環，也是被告人人生途上一個烙印，他引用名言「一個人只要面對陽光而行，陰影永遠會掉在背後」，寄語被告痛定思痛，反思其過，不要以非黑即白的視野來看世界、看政治，希望她能在家人的支持下重新做人、貢獻社會，又相信她可以身體力行，秉持她的承諾，也希望她能「認祖歸宗」，恢復她原有的姓氏和名字。

鄒幸彤被裁定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。資料圖片

撰信悔暴力禍港 矢言重新做人貢獻國家

喬映瑜在判刑前呈上自己撰寫的兩頁求情信，剖白她反思已過所經歷的心路歷程，以及對未來、對社會、對國家的承諾。她在信中說，在關押期間，警員和獄警的循循善誘下重新認識自己，讓她深切了解到過往的行為為社會、香港市民、家人及自己帶來的傷害，她對此深感愧疚。

現年37歲的喬映瑜在香港出生，未婚，中五程度，有一兄長及姐姐，案發前是一名電話銷售員，犯本案前在香港沒有刑事紀錄。據辯方透露，喬映瑜從小與家人關係疏離，後來索性搬離。2017年，她出現抑鬱症狀向精神科醫生求醫及服藥，甚至辦理改名換姓的手續和家人切割，故「喬映瑜」並不是她原名。

喬映瑜在親筆信中说，被監禁雖然失去了人身自由，但幸運的是，在一眾警官的幫助下，讓她理解和認同用理智和平為香港帶來發展。在內地和香港合

共被關押41個月期間，香港的警員和內地獄警對她循循善誘，讓她深切了解到過往的行為對年輕人所帶來的極大影響，並令暴力升級，為社會、香港市民、家人及自己帶來的傷害，對此深感愧疚。

她形容，2019年修例風波是其人生轉捩點，當時社會氣氛令她變得激進「變成另一個我」，直至被通緝及在內地海域被抓獲，才能重新認識自己。

國家派員探訪 表明關心港青

喬映瑜透露，她在內地被捕後的第一個除夕，國務院港澳辦及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的相關部門人員前來探訪，令她明白國家關心香港年輕人，「我也渴望中國能成為我引以為傲的祖國」，同時也讓她學會在遇上問題時，首先在自己身上查找問題癥結，這對於社會亦然，所以深信暴力不能解決問題，以後也不希望暴力重現，以免社會及下一代再

次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
她說，現正積極學習進修，「承諾會堅持現在已養成的進修習慣和渴求，以知識和冷靜的思維面對未來人生所遇到的問題，做一個真正為香港帶來益處的青年，好好貢獻國家和香港。」

喬映瑜說，早前由於她的紋身工作以及生活模式，未能符合家人的傳統期望，令她和家人疏離及出現抑鬱。自她被移交回港後，她和家人改善了關係，化解了誤解，重整與家人的關係。

法官陳廣池表示，被告是真心誠意地表達更生改過信念，而不是在博取同情，畢竟被告要面對她犯案的刑責，這是社會公義和法治精神的重要一環，也是被告人人生途上一個烙印，他引用名言「一個人只要面對陽光而行，陰影永遠會掉在背後」，寄語被告痛定思痛，反思其過，不要以非黑即白的視野來看世界、看政治，希望她能在家人的支持下重新做人、貢獻社會，又相信她可以身體力行，秉持她的承諾，也希望她能「認祖歸宗」，恢復她原有的姓氏和名字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